

僑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四技 財經法律系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 (107 學年度入學) (1班)

版次1：1071009系課委會通過、1071012院課委會通過、1071023校課委會通過

		107學年度				108 學年度				109 學年度				110學年度				學分/時數			
科 目		一學期		二學期		一學期		二學期		一學期		二學期		一學期		二學期	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
專業必修	民法	2	2	2	2													12/12			
	刑法	2	2																		
	中華民國憲法	2	2																		
	行政法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商事法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6	6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	
專業選修	民事訴訟法			2	2	身分法	2	2		租稅法	2	2		智慧財產權法	2	2		36/36			
	刑事訴訟法			2	2	中國大陸民法總則	2	2		民事法實務	2	2		勞動法實務	2	2					
	中國大陸法律導論	2	2			財產法	2	2		中國大陸物權法	2	2		企業法律實務			2		2		
	國際公法	2	2			消費者保護法	2	2		刑事法實務	2	2		大陸知識產權法			2		2		
	國際私法			2	2	保險法	2	2		智財法實務			2	2							
	法理學	2	2			不動產估價實務			2	2	行政救濟實務			2	2						
						土地法規與登記實務			2	2	中國大陸經濟法			2	2						
						中國大陸合同法			2	2											
						勞動法			2	2											
	建議選修學分	6	6	6	6	建議選修學分	6	6	6	6	建議選修學分	4	4	4	4	建議選修學分	2	2	2	2	
	合計	12	12	12	12	合計	6	6	6	6	合計	4	4	4	4	合計	2	2	2	2	48/48
備註	1.最低需修滿48學分，其中12學分為必修，其餘為選修；選修中有24學分需為本系建議選修。 2.粗體為技術科目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107/10/09製表